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3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燕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上一人

臨時管理人 王友正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陳玄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玄欣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5 年1 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及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玄欣間因本院114 年度勞訴字第233 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 年2 月9 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茲依首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（含繕本1 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李心怡